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正果镇浪拔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浪拔村丁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浪拔村尹彭赖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浪拔村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浪拔村沛记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浪拔村田寮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浪拔村西四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浪拔村新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浪拔村南朝围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8.4082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土地现状

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土地现状为：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8.4082 公顷。其中农用地 7.5919 公顷，含耕地 1.6521 公顷；建设用地 0.7763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400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8.4082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3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135.107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费 554.9412 万元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227.0214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浪拔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政策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(即 0.8408 公顷)安排留用地，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兑现，补偿标准为 940 万元/公顷,补偿总额为 790.3520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正果镇麻丘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麻丘村河口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丘村排赖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丘村排老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丘村排新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丘村陂窝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丘村新麻丘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丘村合面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丘村老坪岭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丘村梨头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丘村吓麻丘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丘村下新屋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丘村新坪零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丘村甲乙堂股份经济合作社、麻丘村合胜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9.6081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土地现状

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土地现状为：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9.6081 公顷。其中农用地 8.2802 公顷，含耕地 0.1564 公顷；建设用地 1.2477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0802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9.6081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35 万元/

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),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297.0935 万元。

(二)青苗补偿费 634.1346 万元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259.4187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麻丘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,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,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,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政策规定,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(即 0.9608 公顷)安排留用地,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兑现,补偿标准为 940 万元/公顷,补偿总额为 903.1520 万元;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,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,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。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正果镇番丰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番丰村新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番丰村新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番丰村旧一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番丰村旧二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番丰村松竹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番丰村高楼灯股份经济合作社、番丰村新庙贝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7.2837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土地现状

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，拟征收土地现状为：拟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7.2837 公顷。其中农用地 5.8287 公顷，含耕地 0.1155 公顷；建设用地 0.9826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4724 公顷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7.2837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3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983.2995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480.7242 万元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款 196.6599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正果镇番丰村被征地权属单位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留用地相关政策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(即 0.7284 公顷)安排留用地，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兑现，补偿标准为 940 万元/公顷,补偿总额为 684.6960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11 月 19 日

